

十五、企业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海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机关）的（泰州市海陵区卫健系统 DR 体检车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州市海陵区卫健系统 DR 体检车采购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江苏硕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江苏硕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海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机关））的（泰州市海陵区卫健系统 DR 体检车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州市海陵区卫健系统 DR 体检车采购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：广州七喜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1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州市海陵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机关）的（泰州市海陵区卫健系统DR体检车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泰州市海陵区卫健系统DR体检车采购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广西贵客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3218.5275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.6772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广西贵客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